

《珠海经济特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及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挺身而出彰显温暖底色 见义勇为谱写生命赞歌



“我是医生,让我来吧!”7月10日早上,珠海一男子在搬运装修垃圾时突然晕倒在地,一旁的工友马上呼喊求助。此时,正要上班的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呼吸科医生董芳芳看到这一幕,立即用专业的心肺复苏手法展开急救。后经送医救治,该男子脱离了生命危险。

“在看到有人发生危险时,上去帮忙是我的本能,以后遇到类似情况,我还是会施以援手。”事后,董芳芳表示,救死扶伤是医者本能,相信任何一位医务人员路过,都会作出同样的选择。7月31日,珠海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董芳芳为见义勇为人员。

董芳芳是珠海众多见义勇为人员中的一员。尽管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有着不同的年龄、不同的职业,但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或不法侵害时,都会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

这些英雄虽是我们身边的普通人,却在关键时刻展现出了非凡的勇气和决心。在他们的心中,没有畏惧,只有责任感,那是生命的尊重,也是对珠海这片土地的深情。英雄们用最朴实的爱感动了市民,温暖着城市,而这座城市,同样回报他们以关爱。

2014年9月1日,《珠海经济特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实施办法》同步颁布实施,对见义勇为者的权益进行充分保护,推动见义勇为到见义众为、见义智为,见义勇为在珠海蔚然成风。

《条例》实施十年来,珠海市见义勇为行为层出不穷,见义勇为人员也成为了城市的骄傲。十年间,珠海共评定确认见义勇为人员1700余人,累计发放见义勇为奖励金、一次性抚恤金、慰问金、救助金等1400多万元。见义勇为精神已然成为这座城市的一张闪亮名片和温暖底色,见义勇为这种正气正在珠海的每一个角落生根发芽。

采写:本报记者 蒋毅瑾
摄影:本报记者 吴长斌



珠海市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广场。

从政策方面设置保障制度 为见义勇为者撑起“法规保护伞”

为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他从南屏钢便桥纵身跳下,却跟落水者一起消失在了河水中。他的一跳,成为他留在人世间的最后的身影……

谈起去年10月17日在香洲区前山河发生的这起救人事件,不少市民至今记忆犹新。

当日17时许,正在回家路上的曾维龙驾车经过南屏钢便桥时,见一名男子正翻越南屏大桥围栏跳入前山河。他立即将车停在路边,奋不顾身地从桥上跳入河中救人,之后外卖小哥邹立彬也跳河救人。遗憾的是,曾维龙最终因体力不支不幸牺牲。

事后,人们通过《珠海特区报》等媒体报道得知了更多曾维龙的故事:作为家里顶梁柱,曾维龙白天做木工,晚上开网约车。曾维龙和妻子共有四个孩子。

2007年,他的第一个孩子在湖南老家被河水带走,此后多年,水性极佳的曾维龙不再去河里游泳。而这一次,他跳入河中是为了救人,但再也没有上岸。尽管曾维龙的生命在那一刻戛然而止,但珠海这座充满温情的城市没有让曾维龙遗属孤立无援。

根据《条例》,见义勇为人员负伤或者牺牲,经评定委员会确认,由政府一次性颁发抚恤金,而且可以与国家和本省见义勇为奖励叠加。

珠海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了解曾维龙的情况后,仅用时13天便完成了曾维龙、邹立彬见义勇为评定确认工作,并依据《条例》对曾维龙奖励10万元,并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100万元。

2014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珠海经济特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及

其实施办法为曾维龙这样的英雄们撑起了一把“法规保护伞”。这不仅是对制度的完善,更是对人性光辉的礼赞。在珠海,每一位见义勇为者都不会被遗忘,他们的牺牲和奉献必将得到应有的尊重。

对于英雄遗属的保障并未到此为止,对于曾维龙家庭的实际困难,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条例》主动跟进解决:香洲区南屏镇政府成立工作小组,积极向相关部门为其家属争取优待待遇;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曾维龙子女就读的市第五中学周边寻找保障性租赁房源并安排曾维龙家属入住;市第五中学安排曾维龙妻子在该校食堂工作,并为其2名在校就读的子女免除了在校早餐费用……

“只有让见义勇为者能够放下顾虑,爱心和勇气才能在珠海自由地流动。”市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人说。

事实上,通读《条例》就能发现,在让见义勇为人员没有后顾之忧方面,《条例》包含了许多只有珠海才有的“招牌元素”。

根据《条例》,只要在珠海见义勇为,无论是本地还是外地居民均能获得奖励,外地居民还能够凭见义勇为行为,以人才引进方式入户珠海,其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可获积分;珠海市民在外地见义勇为的,同样在《条例》保障范围内;保安员、治安巡防队员等治安辅助力量在工作中擒获歹徒等行为也将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此外,《条例》分别从治疗保障、工伤待遇、医疗保险、养老保障、就业援助、住房保障、积分入户入学优待等政策方面设置了保障制度,力求全方位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让英雄之举 久放光芒

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方可英雄辈出。一人兴善,万人可激。

“《条例》虽然从立法层面赋予见义勇为人员诸多保障,但《条例》的切实执行却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人介绍。十年来,该委员会为了让更多人理解并认识《条例》而多方奔走,长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拓宽了道路。同时,该委员会通过各类媒体的广泛传播,将珠海见义勇为人员事迹传播给更多人。

2023年初,位于香洲区湾仔社区的见义勇为主题公园正式对外开放,这是珠海首个见义勇为主题公园。

公园内设《条例》宣传区、活动展示区、英雄事迹宣传区等板块,图文并茂地向市民介绍珠海见义勇为人员事迹,记录着普通人在危险急难时刻为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为国家安宁赴汤蹈火的可歌可泣英勇壮举和感人事迹。

身处主题公园,处处可见无私奉献的感人故事,绿草茵茵上镶嵌着舍己为人的英雄故事石板。英雄事迹和平凡善举也由此得到赓续传承。市民在参观见义勇为主题公园时,能够在此拍照、打卡,进而扩大主题公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更多的人一起为见义勇为事业助力。

“无论是哪里人,只要他在珠海见义勇为,我们都要表彰奖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人说,在认真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表彰奖励工作的同时,该委员会还在不断健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

每到春节、中秋等传统佳节来临之际,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都会联合珠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部门对事迹突出、身患重病、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开展慰问工作。

此外,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还通过定期组织见义勇为人员观影、观展等方式,让更多人了解见义勇为事迹,同时也让见义勇为英雄的家属们知道,珠海人民从来没有忘记他们。

正是因为有了《条例》和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贯彻执行,珠海人愈发坚强、果敢,用自己的行动,书写了一个又一个温暖人心的故事,让见义勇为的精神在这座城市里生生不息。通过一系列举措的有力落实,珠海市目前已经形成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大力支持的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新格局。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委员会将紧紧围绕“平安珠海”建设主线,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踏实奋进、勇于创新,扎实做好见义勇为评定确认、奖励保障、慰问关爱、宣传发动等工作,继续推动见义勇为工作的大发展,让见义勇为在珠海蔚然成风,成为珠海的一张亮丽名片。

“小事”“不留名”

凡人善举书写动人英雄赞歌

《条例》实施十年来,珠海见义勇为英雄名录不断拉长,先进事迹层出不穷。众多见义勇为人员,用无畏的勇气和无私的奉献,诠释着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书写了一曲曲动人心弦的英雄赞歌。

翻阅这十年来的珠海见义勇为人员事迹,不难发现,过去见义勇为群体以公交车司机、保安、治安巡防队员等职业为主,而近些年,越来越多的不同行业人员积极参与到见义勇为的行为中来。其中,“小事”是英雄最常使用的词汇,“没有留名”是英雄最常出现的画面。

2023年12月5日,金湾区红旗镇广安社区居民赵天马看见一个瘦小的女童正吊挂在四楼的防盗网外摇摇欲坠,立刻

徒手从外墙爬上四楼营救该女童。顺利救下女童后,赵天马没有留下姓名,默默离开,返回公司继续工作。

而当时的监控画面显示,数位热心市民拿着做广告灯箱的塑料布,在女童下方可能坠落的位置铺开;楼下桶装水店的老板娘周女士把自家的被子也拿出来垫在塑料布上,以期增加缓冲;还有几位市民急切冲向楼道准备上楼,监控画面内没有一个人是旁观者。

事后,记者几经周折找到了赵天马,他表示并不觉得自己完成了一次“壮举”。“我平时也负责一些高空作业,当时看到小孩情况那么危险,就没想那么多了,也并不觉得有多害怕。”赵天马说,

“只是一件小事,我碰巧遇到了需要帮助的人而已。”

同样觉得见义勇为只是“小事”的还有珠海公交集团公交车驾驶员单齐云。

2021年5月18日晚,单齐云驾驶公交车行至珠海大桥时,发现了一辆停在路上的汽车着火,随即他拿着灭火器迅速下车救火。在单齐云的熟练操作下,火苗很快得到了有效控制,整个过程仅用时2分钟,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灭火后,单齐云怕耽误乘客行程,一路小跑回到驾驶室重新开车上路。

“无论是出于良心还是责任,我都会帮忙,这是小事,只不过没想到能被评为见义勇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后,单

齐云说,“我的同事吕国民、董均华在暴雨天救出被困群众也被评为见义勇为。我们平常看到这些情况,都会出手帮助的。”

这些,只是珠海见义勇为人员中的一小部分。仅2024年1月至今的短短八个月内,珠海就涌现出何国涛、余红文、徐士连、曹志军、邢智博、王丽、陈达华、Romana Akhter(孟加拉国籍)、陈志铠、黎启成、寇建帅等多位见义勇为人员,他们当中有瑜伽教练、留学生、公交车司机、国企员工等。他们都通过自己的凡人善举,为生命带来希望,为城市带来温暖,彰显出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浩然正气,这是珠海市文明发展、和谐奋进的生动写照。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联合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慰问工作。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见义勇为人员工作单位为其颁发证书。



“珠海市
见义勇为”微
信公众号